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昌國際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重續貸款融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完成後，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岳信於完成前取得了由上海愛建授出之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8,000,000元，以用作提供資金予收購鎮江天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鎮江天工再次取得了由上海愛建授出之建築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92,000,000元，以用作撥付該土地上之該項目之建築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已從該等融資中提取本金總額人民幣469,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98,400,000元按年利率11%計息，人民幣71,000,000元按年利率23%計息。累計利息須每季一次於季末支付，本金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悉數償還。該等融資以(其中包括)鎮江天工之全部股權及該土地作抵押，並由陳建銘先生及上海三盛擔保。

重續該等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上海岳信、鎮江天工、舟山銘義及上海愛建訂立該協議，據此，上海愛建同意重續該等融資，其主要條款如下：

(i) 該等融資之有效提取期及該貸款之最後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ii) 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須於該協議日期結付該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為止之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0,300,000元，而該等融資之利率將修訂至每年1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iii) 舟山銘義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出售其於杭州銘倫之全部股權(此即可能出售事項)。杭州銘倫由舟山銘義全資擁有，並對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之地塊擁有權益。該地塊乃通過由當地政府舉辦之掛牌出讓程序購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倘舟山銘義成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可能出售事項，舟山銘義須於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後三個曆日內，向鎮江天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以促使鎮江天工償還該貸款之部分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支付當中累計利息。股東貸款之結餘將存放於鎮江天工之賬戶，以用作撥付該項目之建築成本。上述股東貸款只可於該貸款之本金降至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償還。

倘本公司未能就可能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或倘舟山銘義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可能出售事項，舟山銘義須於失敗(兩者取較早發生者)後十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愛建抵押其於杭州銘倫之全部股權及其應收杭州銘倫之股東貸款款項人民幣23,700,000元，作為該貸款之擔保，擔保額最高為人民幣85,000,000元。

根據該協議，重續事項須待董事會、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需要)批准，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取得上述批准，上海愛建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屆時重續事項之條款將失效(條款有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止)，該貸款(連同其累計利息)須按照該等融資之原定條款償還包括罰息、複合利息及拖欠費(如適用)。為免生疑問，上海愛建接受並同意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期間不會視作拖欠，惟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取得上述批准，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融資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保證及擔保)將維持不變。

重續該等融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租賃及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作為物業發展商，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以支持其物業項目於整個發展期之資本需要，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而該等金融機構定期審閱有關融資，並於審閱和計及當前市況後修改融資條款，乃市場慣常做法。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續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為了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議決提呈延長事項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潛在買家磋商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但尚未達成正式協議。倘落實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High Morali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igh Moralit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鎮江天工之間接控股公司，而鎮江天工持有該土地
「該協議」	指	上海岳信、鎮江天工、舟山銘義及上海愛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重續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	指	上海愛建向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授出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銘倫」	指	杭州銘倫實業有限公司，為舟山銘義全資擁有之公司，對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之地塊擁有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鎮江天工所持有位於中國鎮江市之三幅土地
「該貸款」	指	本集團從該等融資中提取之貸款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舟山銘義可能出售於杭州銘倫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由鎮江天工所承建位於中國鎮江之該土地上之物業發展項目
「重續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重續該等融資
「上海愛建」	指	上海愛建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之獨立財務機構

「上海三盛」	指	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岳信」	指	上海岳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鎮江天工」	指	鎮江天工頤景園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上海岳信全資擁有
「舟山銘義」	指	舟山銘義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岳信之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